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110-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110-20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鼎通科技）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110-1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2]AN110-2）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1.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3.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2年9月7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项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表述内容为：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4.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5. 2022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2411号”《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了本次发行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11号”注册批复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证券”）共同确定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截至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符合条件的20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2年12月2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经查验，《认购邀请书》附件包括《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等投资者参与申购应当提交的各项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6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5家证券公司、24家保险机构、5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上述发送对象已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验相关认购意向文件及《认购邀请书》发送清单、记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述发行方案后，陆续收到部分其他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中3名投资者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底价为 56.23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 年 12 月 2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23 名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本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海南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嘉华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88	3,0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1.20	3,000.00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7	3,000.0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5	15,200.00
5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6.69	3,000.00
		61.69	5,000.00
		56.69	6,000.00
6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	3,000.00
		62.26	3,000.00
		60.01	3,200.00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3.00	3,00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8.00	3,00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58.00	3,000.0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	3,000.0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4.12	3,000.0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4.12	3,000.00
1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74	10,000.00
		58.34	10,000.00
		56.33	10,000.00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	3,000.00
		60.60	4,000.00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3	15,600.00
		60.62	24,300.00
1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5	4,700.00
18	魏巍	57.03	5,000.00
		56.53	8,000.00
		56.33	10,000.00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1	3,600.00
		60.01	4,50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9	3,000.00
		62.19	8,600.00
		59.92	13,300.00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39	9,400.00
		59.29	12,500.00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	3,200.00
23	瑞士银行(UBS AG)	65.50	3,800.00

参与申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331,104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799,999,551.04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916	29,999,959.16	6
2	瑞士银行（UBS AG）	633,227	37,999,952.27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99,916	29,999,959.16	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499,916	29,999,959.16	6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99,916	29,999,959.16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3,094	85,999,970.94	6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3,194	49,999,971.94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6,405	93,999,964.05	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沣途沣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99,916	29,999,959.1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9,325	242,999,993.25	6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55	39,999,965.55	6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244	31,999,972.44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875	44,999,998.75	6
14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05	21,999,966.05	6
合计		13,331,104	799,999,551.04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截至2022年12月7日，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缴纳了相关认购款项。

2022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110573号”《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7日16:00时止，东莞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家（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99,999,551.04元（大写：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壹元零角肆分）。

2022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110572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2月8日止，鼎通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331,1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51.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760,683.06元，鼎通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238,867.9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331,1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71,907,763.98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



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4名，其获配情况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根据该等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相关产品所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资质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1	东吴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号： 913100007664967591	东吴基金青龙2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TW153
			东吴基金瀚鑫1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VE372
2	瑞士银行（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 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QF2003EUS001	—	—
3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保险许可证，机 构编码：00010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 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已办理保险产品备案登 记
4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保险许可证，机 构编码：00010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已办理保险产品备案登 记
5	中国北方工业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	—
6	诺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号： 91310000717866186P	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QV618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SA967
			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QX010
			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SP087
			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TQ102
			诺德基金浦江 383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TQ977
			诺德基金浦江 429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TZ336
			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 品编码为 SXE028



			诺德基金浦江 6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N854
			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P273
			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Q057
			诺德基金浦江 7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F926
			诺德基金浦江 7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M042
			诺德基金浦江 8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N373
			诺德基金浦江 8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P423
			诺德基金浦江 8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S438
			诺德基金浦江 84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V242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S263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Q707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623	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N112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911100006336940653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NJ662
			华夏基金-恒赢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S323
			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J483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 基金代码为 009686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 基金代码为 01569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068743	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G375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91310000577433812A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N580
			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LE307
			财通基金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D924
			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K230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P983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天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NZ478
			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W304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T872
			财通基金多彩象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Y818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



			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品编码为SNQ17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SW25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LJ609
			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SK496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LV908
			财通基金中兵价值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SZ272
			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TX59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P938
			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A45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K22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TS164
			财通基金-玉泉580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K914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TV593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TV188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S428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K406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LV35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SH662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QW521
			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SE424
			财通基金瑞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B14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M44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S149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R357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2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TT601
			财通基金东泰前锦定增量化对冲1号对于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VY863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TW929
			财通基金启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XA23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SSA663



			财通基金毅远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L248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T841
			财通基金安吉5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E762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W594
			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S86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Y940
			财通基金玉泉10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D256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SE274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Q725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N079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L23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L637
			财通基金贵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LJ715
			财通基金千帆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JV538
			财通基金开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XP342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A06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C00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M304
			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LW910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NA937
			财通基金玉泉10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VA754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QB29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T271
			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产品编码为 STL396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为 SD2351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91110000781703453H	—	—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 基金代码为 006580



GRANDWAY

		913100007550077618	(FOF)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7449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08145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发起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0267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2509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2654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340001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501215
			兴全-兴证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W1519
			兴证全球-千禧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TG445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VD094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VP896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XC849
14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FBB1 Q	—	—

经查验，上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境内发行对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瑞士银行（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条件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发行方案、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对发行人公开披露或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邵为波

2022 年 12 月 14 日